

114066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PS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股務聯辦服務網
 查詢交通指引及股務
 相關資訊請立即掃描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2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附於郵筒字號005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0055號
 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股務專線 TEL: (02)2790-5885

開通股務e通知

立即掃描申請

以email信箱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操作步驟請掃描QR code。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大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5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票股利未撥轉
 歷年現金股利未領取

股：
 元：

※本年度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銀行匯款帳號：

二、凡參加除息股利分配者，除辦理指定帳號者外，屆時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處理。

三、填覆下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帳號者，僅限本115年匯款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新增或變更 <small>(限本人帳號)</small>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匯款帳號限本115年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異動資料辦理。 ※匯款手續費10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原留印鑑
核印		登帳		

請於115年6月18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新戶者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出席證編號：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大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5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瀚宇博德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 4.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號			
住址		姓名或名稱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
 4.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Code		Y		N		經辦	115
							0B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核權：

